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4. 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2)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3)用人費用彙計表	25
(4)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5. 附錄	
(1)預計平衡表	27
(2)資本資產明細表	28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期以本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因應技術及創新服務演進，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更新，提升網路性能及服務品質，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及未提供服務區域之有線電視網路建設。
- (二)為有線電視數位化永續發展與數位匯流服務競爭，透過擴大數位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申請條件，以強化補助方案與政府公共政策及行政目的之間的連結，並擴大政府基金補助效益。
- (三)為監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升級原「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系統暨更新及維運。
- (四)為提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品質，辦理「數位匯流轉型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收趨勢、產業發展與法制政策研析」研究及「從收視端著手增進收視戶對同一類型頻道選台便捷性試驗計畫」。
- (五)為加強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兼任之。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284,394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財產收入計畫	2,446	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99,076	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共建設，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6,727	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187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升級暨維護更新，及「數位匯流轉型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收趨勢、產業發展與法制政策研析」、「從收視端著手增進收視戶對同一類型頻道選台便捷性試驗計畫」等 2 項委託研究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51	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8,6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716 萬 7 千元，減少 1,032 萬 7 千元，約 3.48%，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8,26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953 萬 3 千元，減少 689 萬 2 千元，約 2.38%，主要係配合提撥收入減少，減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1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3 萬 4 千元，減少 343 萬 5 千元，約 45.00%，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一、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40％）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二、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一、業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完成撥付。 二、業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完成捐贈。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本會於 111 年 2 月 22 日、4 月 20 日於本會官網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案。	111 年度完成「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 2 件、「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 52 件、「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補助 10 件、「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 1 件，總計 65 件補助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提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財務報表及數據資料，以利本會歸納整合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同會計科目與財務比率之分析，編製各項營運報告及財務資料報表，俾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	該年度資料庫維護更新計畫，業已驗收合格並完成撥付。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 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	一、111 年度計召開 5 次基金管理會議。 二、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業將考核結果（含主要缺失、改進建議）及考核等級函知各地方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三、於 111 年 11 月 17 至 18 日在宜蘭舉辦 111 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全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場，邀請專家學者、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全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就有線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視產業發展及相關法規等議題進行討論。本次研討會專題包含各國視訊平臺產業發展現況與競爭管制趨勢、寬頻產業多元化創新服務、媒體與性別平權、網際網路多媒體視訊平台(Over The Top, OTT)合作與轉型創新，以及有線電視製播地方頻道之成效分享。 四、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在嘉義舉辦 111 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政府機關場，邀請各地方政府、消保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等。本次研討會專題包含視訊平臺產業發展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探討、考核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運用情形案例分享，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修正說明。
--	--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一、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40%）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二、依實際提撥收入	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撥付、捐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按法定成數（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本會於 112 年 1 月 31 日、2 月 7 日、4 月 17 日於本會官網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 視訊等服務實驗區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案。	一、受理業者申請共計 74 件，經召開 5 場審查會議進行業者到會簡報及面談，於第 6 場審查會議由審查小組委員討論後決議建議通過計 74 件申請案；嗣於 6 月 8 日提報 112 年第 3 次有線基金管理會議審查後決議，同意「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審查小組建議之受補助系統經營者名單、擬核定總工程款（總製播款）及補助金額。 二、另於 6 月 30 日提報本會第 903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 7 月 5 日第 1073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通過核定 74 件補助計畫，後續將儘速辦理行政契約簽定事宜。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提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財務報表及數據資料，以利本會歸納整合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同會計科目與財務比	於 112 年 2 月完成「112 年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更新及維運」案契約簽訂，進行資料庫各項財務資料更新、建檔及維護事宜，預計 112 年下半年完成驗收及款項撥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率之分析，編製各項營運報告及財務資料報表，俾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 二、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	一、業已召開 3 次基金管理會議。 二、預計 112 年下半年辦理「112 年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邀請有線電視業者、縣市政府及公協會代表等共同交流互動，加強與產、官、學對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政策及法令執行之意見交流。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07,901	基金來源	286,840	297,167	-10,327
306,74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84,394	296,515	-12,121
84	違約罰款收入			
306,66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284,394	296,515	-12,121
1,150	財產收入	2,446	652	1,794
1,150	利息收入	2,446	652	1,794
4	其他收入			
4	雜項收入			
295,639	基金用途	282,641	289,533	-6,892
214,664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99,076	207,561	-8,485
78,074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6,727	78,827	-2,100
43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187	500	3,687
2,4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51	2,645	6
12,263	本期賸餘（短絀）	4,199	7,634	-3,435
378,521	期初基金餘額	398,417	383,283	
	解繳公庫			
390,783	期末基金餘額	402,616	390,91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2億8,439萬4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244萬6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1億9,907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14頁。
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7,672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15頁。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418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17頁。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265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19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199	
流動資產增加-應收款項	-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8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519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286,84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84,39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64	1%	284,394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撥營業額1%預估。
財產收入				2,446	
利息收入				2,446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4,664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99,076	207,561	一、撥付地方政府113,758千元。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二、捐贈公視85,318千元。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14,6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9,076	207,561	
214,6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9,076	207,56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074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6,727	78,827	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72,197千元。
1,150	服務費用	1,201	1,201	(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
-	郵電費	1	1	
78	旅運費	150	540	
1,072	專業服務費	1,050	660	(二)執行方案：
17	材料及用品費	16	16	1、為提供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有線電視服務，補助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發展建設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
17	用品消耗	16	16	2、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4K、AR、VR等技術及創新服務需求，促進相關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0	110	(1)「Gbps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110	(2)「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費。
76,9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400	77,500	3、為鼓勵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製播公用與地方頻道節目內容之意願，培育公民製作影像能力，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地方文化內容製作。
76,9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400	77,500	4、為避免不經濟地區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或不經濟地區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時，其損益無法平衡，故補助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淨成本，維持營運。
				5、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本會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
				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4,53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
				(二)執行方案：
				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
				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3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187	500	一、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升級暨更新及維護，需1,6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依需求升級原系統暨更新及維護資料庫。 (二)執行方案：升級既有系統暨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增功能項目等。 二、「數位匯流轉型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收趨勢、產業發展與法制政策研析」研究案，需1,587千元。 (一)辦理目的：因應近年來新興影音媒體平臺之崛起，擬委託辦理評估新興影音媒體平臺發展趨勢，及產業監理政策建議。 (二)執行方案： 1、調查並研究近年我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主要營收來源分布情形，並針對其市場未來發展趨勢提出評估。 2、邀集專家、學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舉辦座談會(及論壇)，探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面臨數位匯流之衝擊現況及產業轉型規劃。 3、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面臨之訂戶數流失現況，提出短期內主管機關協助產業發展之政策方案建議。 4、針對整體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發展趨勢，提出中長期監理政策建議與法制配套規劃。 三、從收視端著手增進收視戶對同一類型頻道選台便捷性試驗計畫，需1,000千元。 (一)辦理目的：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頻道節目類型及數量既有業者與新進業者頻位分佈多元，不利消費者選擇便捷收視，爰擬以最小變動、
437	服務費用	3,075	500	
-	旅運費	72	-	
437	專業服務費	3,003	500	
-	材料及用品費	12	-	
-	用品消耗	12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00	-	
-	購置無形資產	1,1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最小成本並針對民眾最常收視類型原則著手，採於遙控器以程式構建相關同類型頻道合成聚集功能並搭配快捷鍵(Hot Key)方式，達成頻位分散之同類型頻道於使用者角度可呈現選看等同連續頻位同一區塊之體驗效果，達致增進有線電視用戶頻道選擇操作便利性之目的。 (二)執行方案： 1、委託專業團隊針對不同系統業者研製數款具有整合及更新同一類型頻道節目且具快捷鍵之遙控器功能。 2、透過試用、會議、專家或焦點座談等方式蒐集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建議。 3、綜合提出後續階段於機上盒、頭端機房可行協作之工程技術事項研析結果及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51	2,645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需78千元。
40	用人費用	60	60	(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
40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二)執行方案：
1,378	服務費用	2,577	2,571	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
63	旅運費	104	104	2、配合基金相關業務需求，審議基金年度計畫、預(決)算及其他相關議案。
4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160千元。
3	保險費	-	-	(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
1,165	一般服務費	1,184	1,184	(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
103	專業服務費	1,269	1,263	三、協助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2人1,184千元。
-	推展費	20	20	四、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1,229千元。
305	材料及用品費	14	14	(一)辦理目的：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俾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
305	用品消耗	14	14	(二)執行方案：擬規劃辦理2場研討會，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代表、各縣市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人員及消保單位、公平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與會。
74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30	地租及水租	-	-	
710	房租	-	-	

本頁空白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99,076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6,72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 質提升計畫				4,18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51	
合 計				282,641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79,990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99,076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76,72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4,187	
上年度預算數				286,88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07,561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78,82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500	
前年度決算數				293,175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14,664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78,074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437	
110年度決算數				304,794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24,11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80,31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365	
109年度決算數				316,69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1,201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84,861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6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註：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註：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1,18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偏鄉及數 位化普及 發展與災 害復建補 助計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40	60	用人費用	60	-	-	-	60
40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	-	-	60
2,966	4,272	服務費用	6,853	-	1,201	3,075	2,577
-	1	郵電費	1	-	1	-	-
141	644	旅運費	326	-	150	72	104
45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	-	-
3	-	保險費	-	-	-	-	-
1,165	1,184	一般服務費	1,184	-	-	-	1,184
1,612	2,423	專業服務費	5,322	-	1,050	3,003	1,269
-	20	推展費	20	-	-	-	20
322	30	材料及用品費	42	-	16	12	14
322	30	用品消耗	42	-	16	12	14
740	11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0	-	110	-	-
30	-	地租及水租	-	-	-	-	-
710	-	房租	-	-	-	-	-
-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	110	-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1,100	-	-	1,100	-
-	-	購置無形資產	1,100	-	-	1,100	-
291,571	285,0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4,476	199,076	75,400	-	-
291,571	285,06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4,476	199,076	75,400	-	-
295,639	289,533	合 計	282,641	199,076	76,727	4,187	2,651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40,430	資 產	402,616	398,417	4,199
440,430	流動資產	402,616	398,417	4,199
440,166	現金	400,519	396,333	4,186
440,166	銀行存款	400,519	396,333	4,186
264	應收款項	2,097	2,084	13
264	應收利息	2,097	2,084	13
440,430	資產合計	402,616	398,417	4,199
49,647	負 債	-	-	-
49,647	流動負債	-	-	-
49,647	應付款項	-	-	-
49,647	應付費用	-	-	-
390,783	基 金 餘 額	402,616	398,417	4,199
390,783	基金餘額	402,616	398,417	4,199
390,783	基金餘額	402,616	398,417	4,199
440,43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02,616	398,417	4,19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 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電腦軟體	15	-	1,100	1	-		提升為IFRS 版本財務資 料庫、升級 系統軟體介 面程式開發 、本會資料 庫介接新版 程式開發、 訂戶數資料 建置與查詢 介面程式開 發及擴增有 線電視信用 風險評等。	-	1,115
合 計	15	-	1,100		-			-	1,115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
(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一、通案決議部分：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遵照辦理。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0,756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三，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51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內容摘述如下： 一、提高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改善措施:提升基本頻道高畫質播出，引導升級 4K 視訊及數位加值服務。透過評鑑、換照機制及行政指導方式，加強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地方社區良性互動，辦理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補助計畫。 二、監督地方政府受撥款項運用改善措施:撥付作業、管考作業、考核缺失之改善。 三、監督公共電視受捐贈款項可行措施:公視由其董事會治理，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未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明訂監督公視受捐贈款項之規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編列 8,082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511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內容摘述如下： 一、依有廣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應將所分配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基金)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另為有效運用有線基金，本會編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時，應依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所定補助原則，優先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求，藉由有線基金之運作，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及有線電視網路之普及與近用。 二、監督系統經營者提升節目品質及提高有線電視訂戶數，本會策進作為如下： (一)藉評鑑及換照機制加強系統經營者與地方社區良性互動，並改善頻道播送老片情形。 (二)提升基本頻道高畫質播出，引導升級 4K 視訊及數位加值服務。 三、本會歷年來皆積極、善用有線基金，藉由相關補助計畫，結合本會重要施政目標(例如：有線電視數位化)，達致促進有線電視品質提升、產業升級及因應市場變化趨勢，更期達提升用戶黏著度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目標，且與時俱進，並隨時滾動、檢討補助計畫項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為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然而經查 11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7,629 萬 7 千元，相比 111 年度預算數 8,047 萬元為少，恐損及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更屬一般行政管理允宜積極釋疑之爭議。爰此，「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26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512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內容摘述如下： 一、有線基金徵收係按有廣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由系統經營者按當年營業額 1% 金額提繳至有線基金，並據此辦理預算編列。因近年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額逐年降低，故 112 年度有線基金統籌運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之編列金額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 二、近年來有線基金「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已編列普及區域建置、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計畫，對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建置或更新系統相關設備及維持良好服務均有成效。 三、本會籌編 112 年度「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係基於實需，將有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維護與服務提供，本會將持續精進規劃、善用有線基金，戮力辦理促進有線電視普及與產業發展事項。
(四)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科目項下編列「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 4,945 萬 5 千元，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播出管道。經查有線廣電基金雖於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 112 家系統經營業者建置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然各該業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12410168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內容摘述如下：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計畫補助效益及賡續辦理必要性： 一、補助效益：自 108 年度起以有線基金辦理「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者皆僅建置1個4K頻道，且無業者於未獲補助下自建4K視訊服務，足見業者建置意願不高。為避免預算浪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計畫補助效益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議該計畫是否需要續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計畫，截至 111 年度，已補助相關系統經營者完成所需 4K 頭端設備及 4K 機上盒約 31 萬餘臺之布建，且亦帶動業者自行布建 4K 機上盒約 28 萬餘臺；目前受本會補助之 4K 機上盒均為雙向機上盒，有效協助系統經營業者充分利用有線電視數位化後所釋放之鉅量頻寬，有助有線電視產業開創具經濟效益之新服務。 二、賡續辦理必要性：近年來國際影視內容節目製作規格已從高畫質(HD)領域，紛紛朝向超高畫質（4K/8K）製作技術發展。因消費電子之用戶終端設備多已支援超高畫質影片之錄製及收視，許多影音產業前趨者看見前景並開始投入專業製播，然提供超高畫質播送環境非一蹴可及，故長遠著眼，仍應持續推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善用有線基金補助，逐步帶動有線電視系統升級，提供有線電視用戶有機會接取 4K 高品質影音內容，達成提升國內高畫質節目產製及有線電視產業競爭力之良性循環。
(五)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11年8月18日所發布之有線電視111年第2季最新訂戶數統計顯示，全國64家有線電視合計訂戶數共469.4萬戶，較110年同期減少10.4萬戶，足見其下降趨勢之顯著；此外，自106年第3季以後，有線電視訂戶已連續19季負成長，此況肇於國內固網、行動寬頻連網及智慧連網裝置之普及，使中華電信MOD與境內外OTT TV視聽服務急遽成	將密切關注我國視訊市場之最新競爭發展以及國外監理趨勢，並配合整體之政策規劃進行研議。為輔導有線電視業者轉型及強化國內影視產業競爭力，本會採取下列措施： 一、藉由有線基金之運作，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及有線電視網路之建設，藉由通訊傳播資源之整合，促進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長，對此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轉型及升級，以防國內影視資源及競爭力之流失。	二、為提升有線電視節目收視品質，推動並補助系統經營者數位化，於 109 年達成全面數位化後，也持續推動基本頻道全面高畫質（HD）播出，並於同（109）年起全面升級基本頻道為高畫質（HD）傳輸訊號播出。另本會更進一步規劃以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方式，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升級 4K 畫質播送進行整備，以期帶動及升級國內有線電視媒體的 4K 影視產業發展環境。面對數位匯流帶來的激烈視訊市場競爭環境，各地有線電視產業都面臨來自全球跨境國際視訊平臺的競爭而導致訂戶流失，本會積極督促有線電視於全面數位化後，進行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提供更優質的頻道服務內容，同時善用數位紅利，結合各種增值服務推出更多元的匯流整合服務，讓有線電視不再只是提供傳統「視訊」服務，消費者也將願意嘗試更多樣的付費方案選擇，為整體有線電視系統上下游產業開拓嶄新商機。 三、為提升有線電視超高畫質及發展多元創新數位服務之品質，亦將有線電視系統與地方社區之連結納入費率審查、評鑑換照之重要參考，並以行政指導請系統經營者強化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在地社區產製內容之能量與資源，提升在地新聞時數，與社區對話，強化地方媒體人才之專業培訓及媒體素養，鼓勵系統經營者在地深耕，同時持續辦理社會服務活動，關心地方弱勢等服務，期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創新有線電視之價值。
(六)	有鑑於OTT TV以及IPTV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106年底524.8萬戶、普及率60.68%，下降至110年底之474萬戶、普及率52.6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將持續關注 OTT TV、IPTV 與有線電視產業消長關係之變化，並將產業數據狀況納入後續法制調和研議之考量。
(七)	有線電視系統用戶普及率近年來日益衰退，經查，107年第4季、108年第4季、109年第4季、110年第4季及111年第2季，用戶普及率分別為58.44%、56.32%、54.49%、53.51%及52.07%，近四年時間，用戶普及率已衰退6.37%，依此速度將於未來幾年跌破五成，顯見有線電視客戶正快速流失。爰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提升內容品質，以維護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率，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1241016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內容摘述如下： 一、督促系統經營者提升視訊品質並善用有線基金引導強化競爭力：面對數位匯流下激烈視訊市場環境，本會除督促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對基本頻道以高畫質（HD）播出，同時以補助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方式，引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升級 4K 畫質播送之整備，以期帶動有線電視及內容媒體之 4K 影視產業發展環境，藉由更佳高畫質之收視體驗，增加訂戶之續訂意願。另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也充分利用纜線頻寬資源，同時提供 4K 超高畫質、有線寬頻、家庭照護、居家保全等多元加值服務，提供民眾從「收看電視」擴展至「使用電視」之新服務型態，讓有線電視不再只是單純提供傳統線性「視訊」服務，為整體有線電視系統產業開拓嶄新商機。 二、透過評鑑、換照機制及行政指導方式，加強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地方社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良性互動：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地方社區連結、回饋地方社區情形，納入費率審查及評鑑、換照之重要參考指標。輔以行政指導之方式，敦促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活化公用頻道及強化地方頻道在地社區產製內容之能量與資源，並提升在地新聞內容播出時數，與當地社區民眾對話，強化地方媒體人才之專業培訓及媒體素養，同時持續辦理社會服務活動，關心地方弱勢等服務，期促進在地社區之媒體近用，充實地方頻道內容及推廣地方人文，發展有線電視創新多元之收視價值與內容品質。 三、辦理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補助計畫：為推廣與保存地方文化，以及鼓勵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製播地方頻道節目內容與進用在地人力意願，擴大及提升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使用率，本會於 111 年度開始辦理「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補助計畫，以豐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製節目內容，增加收視戶對有線電視之黏著度，讓國內節目製作產業在地化，充實地方文化節目內容，增進當地民眾對在地人、事、物之瞭解，善盡其地方媒體功能，厚植有線電視產業發展之潛能。
(八)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自108年起補助業者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4K視訊服務實驗區，鼓勵業者投資4K視訊平台，提供4K高畫質視651訊服務，以提升有線電視之優化內容，提升競爭力，惟該計畫108年執行至今投入1億	有關有線基金資金運用及相關補助計畫之效益，以及提升產業發展方案，本會說明如下： 一、本會依有廣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將所分配之有線基金用於有線廣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877萬2千元，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訂戶數普及率從108年的56.32%至今，逐年下滑至110年52.63%，經檢討客戶流失主要原因，係因為部分頻道商播放陳年老片，而頻道間重複播放比率過高，內容品質應設法提升，才能吸引客戶回流。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資金運用及相關補助計畫之效益，儘速研議能有效提升產業發展方案。	電視之普及發展。編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時，均優先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求，且據以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及有線電視網路之建設，經由通訊傳播資源整合，促進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二、因網路串流影音市場 OTT TV 崛起，雖有線電視仍為國人目前主要之收視管道，但近年來收視戶已逐漸流失，為輔導業者克服此挑戰，本會策進作為如下： (一)持續推動普及服務區域建設及偏遠地區普及服務。 (二)引導升級 4K 及數位增值服務。 (三)以評鑑換照機制及行政指導方式加強系統經營者與地方良性互動。 三、因應有線電視剪線潮，本會將持續鼓勵系統經營者因應用戶需求變化，提供若干具有創新性的數位匯流服務與產品，持續規劃有線電視結合寬頻上網服務、OTT TV，以及智慧家庭等其他多元增值服務，強化異業結盟，以提高有線廣播電視之多元服務價值，貼近用戶生活，並發揮有線電視獨有的在地特性，善用數位化後所帶來的數位紅利，開拓新的服務模式以戰勝競爭者。
(九)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雖於108至110年度補助112家系統經營業者建置4K視訊服務實驗區，然各該業者皆僅建置1個4K頻道，尚無業者於未獲補助下自建4K視訊服務，顯示系統經營者建置意願不高，復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12410169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內容摘述如下： 一、「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計畫補助效益及賡續辦理必要性，說明如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分析，近年來節目製作業者甫由標準畫質(SD)進入高畫質(HD)領域，而製作4K節目尚需重新購置相關設備，囿於設備售價高昂，故4K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恐不利4K頻道之推展。有線廣電基金自108年度起推動4K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截至110年度業已投入1億5,877萬2千元，惟業者自建意願不高且4K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應宜檢討相關補助效益及賡續辦理之必要性！ 為維持國內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競爭力與產業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全盤檢討有線電視產業相關營運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補助效益：自 108 年度起以有線基金辦理「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包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升級 4K 畫質播送設備之相關建置費用，截至 111 年度，已補助相關系統經營者完成所需 4K 頭端設備及 4K 機上盒約 31 萬餘臺之布建，且亦帶動業者自行布建 4K 機上盒約 28 萬餘臺，4K 機上盒之訂戶，已遍及 17 縣市，共計約 59 萬餘戶，訂戶數占全國有線電視訂戶數約 12.8%；目前受本會補助之 4K 機上盒均為雙向機上盒，有效協助系統經營業者充分利用有線電視數位化後所釋放之鉅量頻寬，藉此推出居家安全、健康照護、OTT TV 等其他應用加值服務，賦予有線電視網路開發多加值應用服務之能力，有助有線電視產業開創具經濟效益之新服務，面對數位經濟轉型過程無可避免之競爭。 (二)賡續辦理必要性：基於內容製播技術快速發展，為符合消費者欣賞超高畫質內容之需求，近年來國際影視內容節目製作規格已從高畫質(HD)領域，紛紛朝向超高畫質製作技術發展。因消費電子之用戶終端設備多已支援 4K 超高畫質影片之錄製及收視，超高畫質影音為必然趨勢，目前除消費者已廣泛利用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群與網路分享自製 4K 影片外，已有許多影音產業前趨者看見前景並開始投入專業製播，然提供超高畫質播送環境非一蹴可及，我國仍需引導產業投資、發展，以提供消費者優質服務。故為長遠著眼，仍應持續推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善用有線基金補助，逐步帶動有線電視系統升級，提供有線電視用戶有機會接取 4K 高品質影音內容，促使達成提升國內高畫質節目產製及有線電視產業競爭力與服務品質之良性循環，並鼓勵系統經營者因應用戶需求變化，提供多元加值服務，發揮有線電視獨有之在地特性，運用數位化後所帶來之數位紅利及產生之綜效，以促進產業面對競爭發展與開拓嶄新之服務模式。 二、針對有線電視產業之營運問題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系統經營者與頻道業者間之授權費用爭議為主要問題：近年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常發生授權費用爭議，致衍生後續頻道上架、下架、移頻或甚至斷訊之情事；當雙方彼此間如對於授權費用未能達成共識，可依「有廣法」第 55 條、「有廣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本會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調處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則等相關規定，向本會申請調處外，亦可依據現行規定，由爭議雙方共同尋求外部仲裁機構解決，或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二)因應對策： 1. 消費權益：依法透過調處程序召開調處會議，並於調處過程中促成雙方和解或達成協議，以及調處期間雙方應注意不得有任意斷訊等損害消費者情事，以維護訂戶收視權益及有線電視產業之健全發展。 2. 積極作為：為促進有線電視業者財務透明及提升訂戶數申報準確性，以作為頻道授權市場談判交易與公平競爭之依據，本會於本(112)年度辦理有線電視業者訂戶數及財務查核作業，預計完成 15 家業者稽核作業，除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廣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
(十)	隨著境內外OTT TV和IPTV崛起，致有線電視產業面臨訂戶流失困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年8月18日公布有線電視111年第2季最新訂戶數統計，全國64家有線電視合計訂戶數為469.4萬戶，較110年同期減少10.4萬戶（成長率-2.17%），自106年第3季以來連續第19季呈現負成長，而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金額之40%，撥付地方政府從事有線電視普及等用途，惟部分市縣政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12410168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內容摘述如下：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上一年度基金運用情形、工作成效及相關意見陳報本會，由管理會工作人員進行形式審查，就地方政府是否專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府運用受撥款項仍有部分缺失，包括經費用途與法令明定用途關聯性薄弱、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執行率偏低及宣導活動與規定用途未盡相符等，有待賡續督導改善，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及占有率，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健全產業發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規定用途，以及是否就本會通知提供資料或改善事項確實辦理等，提請管理會依據地方政府陳報資料及本辦法第 8 條規定考核應審酌事項，進行實質審查，就工作成效及相關意見等書面資料作初評、提具要求申復事項及理由，並於地方政府申復後進行複評作業，再召開管理會共同核定考核評分及等級。 二、復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考核結果由本會通知地方政府，同時副知其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就地方政府考核結果之執行缺失及改進建議應確實改進，並將列為下年度考核重點，以達監督地方政府施政之效果。 三、因應有線電視產業受 OTT TV 影響致用戶持續流失之困境，本會除將持續善用有線基金補助系統經營者強化競爭力外，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力善用本會撥付款項於促進有線電視產業發展事項。為使各地政府運用款項符合基金目的，將持續向地方政府宣導本辦法規定之用途，並於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地方政府場導入標竿學習及適時說明地方政府考核結果所列之缺失及相關優良計畫內容，以期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基金，充分運用於有線電視系統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等範圍。另將按本辦法規定，函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執行情形審查意見彙總表」所列地方政府主要缺失及改進建議，函知各地方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並列入下年度考核重點。